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15.11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三、報考資格：(需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1、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主任。

2、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

1、曾任國民小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2、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三)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良，未有下列各款情形：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四、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chpds.chc.edu.tw/)；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線上報名時間：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不含手續費)，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通過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一)初選時間：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2號)。

(三)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84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複選筆試。

(四)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有意願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1份、自傳(內含教育理念，以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14列印，並請加本簡章附件2之封面頁)6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

(五)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六、複選：

(一)甄選日期：

1、第 1 階段(筆試):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2、第 2 階段(口試):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 2 號)。

(三)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 3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通過參加口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每試時間 15 分鐘。

(四)口試名單：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成績計算：

1、按積分占總成績 25% ，筆試占總成績 40% ，口試占總成績 35% 計算。

2、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為原則，惟若因應考人數眾多，需分為兩組以上委員進行口試，則口試成績改採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六)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12 名)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一)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二)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參加儲訓及行政實習：

1、錄取人員應參加當期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

2、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 1 學年（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行政實習成績由行政實習業務主管考評後，交由單位主管覆核；必要時得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3、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未達 70 分)得向教育處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4、未參加儲訓、儲訓成績不合格或儲訓完成後 3 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構)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第 3 點報考資格所列「服務成績優良」一項，係最近 5 年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以下【公務人員部分為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最近 3 年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儲訓；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四)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於報考本縣校長候聘人員甄選時，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五)錄取人員皆應參加並完成童軍輔導人員木章訓練。

附件一：(參照)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附件二：自傳封面頁。